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将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9日